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1039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仅对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上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06 月 24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

融机构任职，200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执行官。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00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蚂蚁金服集团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张牡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金融机构部战略客户中心创新业务负责人。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

深基金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广先生，金融数学硕士学位，6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7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任职期间：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贾继承先生，任职期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

钱文成先生，任职期间：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

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产品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7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 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 16 家托管银行。2012 年 7 月 1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101 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39770.76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75125

联系人：韩熙睿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39

联系人：秦泽伟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基金的收益水平。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全面分析，并以前瞻性的投资视角，精选优质价值型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1）价值型股票初选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以及证券市场运行的深入研究，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价现金流比（P/CF）、市价股息比（P/D）

等指标，通过对上市公司各定量指标的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选择具有综合比较优势、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构成价值型股票投资初选对象。

（2）公司价值动态增长分析

公司经营受到内部、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公司价值的变动，因此，科学、客观地把握公司价值的动态增长是分析并判断股票投资价值核心。

公司价值增长以建立在核心业务基础之上的企业增长为基础，背后的驱动因素则包括商业模式、品牌和营销、市场规模与技术创新、产业政策、经营团队和管理水平等，并最终体现为销售收入、利润和投资资本报酬率等各类绩效指标的增长。具备核心业务基础的公司需要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即市场份额领先、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竞争能力和稳固的财务基础。

本基金将从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考察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及其经营绩效，并通过对驱动公司价值增长各因素的分析与评判，考察公司价值增长的持续性。具体来说，具有以下综合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将构成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 1)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升级方向；
- 2) 产品或服务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与规模，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市场份额领先；
- 3) 优秀的管理团队，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勇于进行管理创新，具有良好的资源获取和资源整合能力；
- 4) 建立在核心业务基础上的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市场创新；
- 5) 良好的盈利增长能力，财务稳健。

（3）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对价值比较和公司价值增长趋势分析的过程中，全面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将贯穿其中。

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进而做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规模等情况，并结合各债券品种之间的信用利差水平变化特征、宏观经济变化以及税收因素等的预测分析，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对各类债券金融工具进行优化配置，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将采用谨慎投资策略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重点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基础上，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具体个券的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投资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股票投资，分析师根据各个行业及个股的投资评级，确定股票初选库，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全面考察，筛选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并经投研会议审议批准后，进入股票投资备选库，分析师将对备选库的股票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

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85,404,166.50	28.57
	其中：股票	85,404,166.50	28.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4,163,209.48	68.30
	其中：债券	204,163,209.48	68.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9,194.38	1.77
8	其他各项资产	4,077,624.81	1.36
9	合计	298,924,195.1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342,296.66	16.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22,506.00	1.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0,498.00	0.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2,255.80	1.16
J	金融业	33,420,032.00	12.6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404,166.50	32.4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500	7,689,500.00	2.92
2	601601	中国太保	170,100	6,436,584.00	2.44
3	601318	中国平安	75,100	6,418,046.00	2.44
4	603899	晨光文具	120,800	5,887,792.00	2.23
5	600690	海尔智家	298,100	5,812,950.00	2.21
6	600036	招商银行	143,100	5,377,698.00	2.04
7	601166	兴业银行	259,800	5,144,040.00	1.95
8	600900	长江电力	278,700	5,122,506.00	1.94
9	601398	工商银行	871,000	5,121,480.00	1.94
10	002508	老板电器	148,100	5,007,261.00	1.9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180.00	0.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89,505.00	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89,505.00	5.84
4	企业债券	147,160,000.00	55.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7,000.00	3.82

6	中期票据	10,100,000.00	3.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456,524.48	6.25
8	同业存单	4,850,000.00	1.84
9	其他	-	-
10	合计	204,163,209.48	77.4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1704	148,500	14,936,130.00	5.67
2	112713	18深能01	100,000	10,284,000.00	3.90
3	143507	18建材02	100,000	10,240,000.00	3.89
4	143463	18延长01	100,000	10,233,000.00	3.88
5	112718	18蛇口04	100,000	10,231,000.00	3.8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64,547.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970.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42,540.26
5	应收申购款	8,566.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7,624.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4	江银转债	3,931,136.00	1.49
2	113026	核能转债	2,256,634.80	0.86
3	113025	明泰转债	1,925,255.10	0.73
4	110053	苏银转债	1,878,240.00	0.71
5	113516	苏农转债	1,406,241.90	0.53
6	128048	张行转债	1,051,398.60	0.40
7	128042	凯中转债	1,018,000.00	0.39
8	128064	司尔转债	748,556.27	0.28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0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10-2015/12/31	3.46%	0.06%	-12.97%	1.41%	16.43%	-1.35%
2016/01/01-2016/12/31	2.76%	0.07%	-4.24%	0.70%	7.00%	-0.63%
2017/01/01-2017/12/31	8.60%	0.12%	10.65%	0.32%	-2.05%	-0.20%
2018/01/01-2018/12/31	3.61%	0.15%	-9.62%	0.67%	13.23%	-0.52%
2019/01/01-2019/12/31	9.17%	0.23%	19.92%	0.62%	-10.75%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015/06/10-2019/12/31)	30.60%	0.15%	-0.06%	0.75%	30.66%	-0.6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

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06月17日公告的《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